

临时供餐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深圳市奇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，平等，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供餐事宜签订本协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将本单位所属员工早中晚餐全权委托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员工餐的制作及供应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食品，品质，数量，卫生服务及加工等加工环节进行监督，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善建议。因菜品质量和味道不达要求可即时终止合同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所属单位员工早中晚餐供餐业务的供应。
2. 乙方必须提供无腐烂，无沙泥，无公害，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新鲜蔬菜，鲜活的水产和禽类；由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的供应商供应鲜肉；一级的干货；标明生产厂家，生产日期，并在保质期内的封装食品等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甲方每天实际用餐人数计算，餐标为：早餐 20 元/人，中餐 40 元/人，晚餐 40 元/人（每人每天 100 元）。月底由乙方开具足



额有效发票或正规收据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将相对应的餐费转入乙方银行账号。

2. 乙方接受餐款的账户资料为：

户 名： 深圳市奇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

账 号： 20000036693000020878234

四、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甲方签章：
签约代表：

2022年4月10日

乙方签章：
签约代表：

2022年4月10日